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5002341HJ

样品类型:

废水

委托单位:

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		
	地址	济宁市金乡县羊山镇金北工业园区		
	联系人	赵志伟	电话	17553783101
检测日期	2025-03-03~2025-03-04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委托单位送样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样品名称	样品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
废水	雨水排放口	1	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浅黄色、轻浊、液体
备注	客户自采日期：2025-03-02，样品接收日期：2025-03-03，塑料瓶 1 瓶 600mL， 常温保存，根据样品保存方法标准要求，样品检测结果可能产生一定偏离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.00ml 三通活塞滴定 管 KA-602	4	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/T 11901-1989	ES-E210A 电子分析天 平 A-1907-ZX534	--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6	0.025	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接收日期	样品名称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5.03.03	雨水排放口	FS250303024	氨氮	mg/L	2.61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33
			悬浮物	mg/L	14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邵月川 审核：徐艳娇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3 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